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元) ÷ 總長度(公尺) × 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p>	<p>第四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元) ÷ 總長度(公尺) × 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 <u>X(管線價值係數)</u>。</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p>	<p>一、本市共同管道使用費偏高主因在於管道結構耐用年限、折現率及管線價值係等項目之訂定較其他縣市為高，本府工務局爰研擬提案修正本條規定，以調降應計收之使用費，並於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21日第32次會議，徵詢管線單位意見，管線單位並無意見，故為降低本市收費標準，使趨於合理，爰刪除第一項計算公式有關管線價值係數規定及修正第二項營運成本之計算基準。</p> <p>二、配合第一項計算公式刪除管線價值係數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u>五十年</u>計算，<u>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建造費</u>。</p> <p>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p>	<p>費及其他費用等)，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u>三十年</u>計算，<u>每年</u>期應分攤本息之費用，<u>並依下列公式計算：</u></p> $\text{建造費} = \frac{\text{折現率}}{1 - \frac{1}{(1 + \text{折現率})^{30}}} \times \text{總工程費}$ <p><u>折現率由主管機關參考銀行利率、投資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使用空</u></p>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際情形概估 所需費用。</p> <p>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u>間出租情形</u> <u>等因素訂定</u> <u>之。</u></p> <p>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u>第一項所稱管線價值係數，如為光纖線，X=1.5；如為同軸電纜、雙絞線，X=1.2；如為其他線種，X=1。</u></p>	